

# 杭州市富阳生态环境监测站建设智慧环保信息化管理平台（移动大气监测）项目合同

甲方（使用方）：杭州市富阳生态环境监测站

乙方（供货方）：浙江同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鉴证方（招标方）：中纬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中纬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经过公开招标采购（编号：ZWFY2021-004），确定浙江同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甲、乙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条款：

一、服务内容：提供不少于30个移动走航式监测点的PM2.5及PM10浓度监测数据服务、一年的数据运行维护和展示、数据分析和处理服务、空气热力图的展示效果及移动端的平台展示。

二、服务要求：

(1) PM 监测及分析模块

1.1 监测原理：激光散射

1.2 监测精度：0.3-10 微米悬浮颗粒物

1.3 监测探头：高性能进口激光器和感光部件

1.4 监测数据：数字化输出

1.5 监测频次：1s/次

1.6 数据通讯：串口输出（定制 IO 口）

1.7 监测类别：PM2.5、PM10

1.8 其他说明：温度稳定好，可在-10-60℃的环境下工作

1.9 有较好的防潮性能，具有防雨功能，在雨天室外也能正常工作

有抗震设计，能在剧烈震动的环境（比如车顶）下稳定工作

(2) 数据存储及通讯模块

2.1 多通道传输，支持透明传输/多协议/HTTP/MQTT/云平台

2.2 客户端配置灵活，适应不同场景需求

2.3 宽电压，宽温度，防浪涌，防电磁

2.4 多种掉线自检测机制和双看门狗设计

2.5 支持 RS485/232/串口通讯

2.6 支持心跳包/注册包/多路中心分发

2.7 支持本地/远程配置参数和升级

2.8 无电磁干扰

(3) GPS 定位&移动物联网模块

3.1 移动 GSM/TD-SCDMA/TD-LTE

3.2 联通 GSM/WCDMA/TD-LTE/FDD-LTE

3.3 电信 CDMA 1X/CDMA2000/ TD-LTE/FDD-LTE

3.4 GNSS 定位，北斗/GPS

3.5 搜星速度快，能迅速定位，定位解析精度高

(4) 软件平台功能要求：

4.1 具有数据展示和存储功能，包括实时 PM2.5 和 PM10 的浓度数据展示，图表展示、传感器位置信息显示、热力图数据生成与展示

4.2 具有数据实时更新能力，更新时间间隔不多于 5 秒

4.3 具有一定的数据存储能力和数据处理功能

4.4 具备移动端展示效果，可用于设备管理、数据查看等功能。

(5) 数据成果要求：

5.1 设备正常运行后，可提供周、月、季度及年度数据分析报表。

(6) 服务要求内容及质量保证：

6.1 基本服务：提供故障排查和解决方案。包括对采集数据的分析与

定位，并提供针对性解决方案和建议。针对影响用户正常使用的故障，远程无法第一时间解决的，提供必要的现场服务。

6.2 健康检查服务：每半年提供一次针对采集数据检查服务。收集移动传感监测仪的运行指标并评估系统的效率、健壮性和安全性，定期优化数据库资源及系统。针对隐患与问题，给出解决方案和建议。

6.3 每季度对所有监测设备开展一次与富阳省控站点数据比对，数据相对标准偏差要求在 10%以内。

6.4 软件升级：一年服务期内乙方为仪器提供软件免费升级服务。

6.5 乙方提供大气监测平台数据并入环保综合管理平台或城市大脑平台的基础数据调用接口。

6.6 质量保证：乙方需符合服务质量承诺，包括验收指标及履约承诺等。

6.7 验收：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试运行满一个月，由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五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内容按附件一（项目验收表）执行。

6.8 年度考核办法：每半年由业主单位组织考核，考核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支付。

### 三、项目内容及金额： .

甲方同意由乙方承担杭州市富阳生态环境监测站建设智慧环保信息化管理平台（移动大气监测）项目，有关金额如下：

合同总金额（大写）：人民币伍拾陆万捌仟元整（¥568000.00元）。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内容	价格（元）	备注
杭州市富阳生态环境监测站建设智慧环保信息化管理平台（移动大气监测）项目	1	提供不少于 30 个移动走航式监测点的 PM2.5 及 PM10 浓度监测数据服务、一年的数据运行维护和展示、数据分析和处理服务、空气热力图的展示效果及移动端的平台展示	568000.00	无
合计	¥： <u>568000.00</u> 元 大写： <u>伍拾陆万捌仟</u> 元			

采用包干制，除本合同明确约定可以另行收取的费用外，所有项目管理及服务费用均包括在内，乙方不得另行向甲方或其他使用人收取本合同约定服务内容的费用。

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和甲方认可的各项记录复印件，办理服务费用的支付手续。

四、项目实施期限：设备安装期：签订合同之日起1个月内完成安装调试，提供大气质量实时监测数据服务。

购买数据服务期：一年（从验收合格之后开始计算）。

## 五、服务质量金

1 服务质量保证金 28400.00 元。

2 支付时间： 2022 年 5 月 1 日前。

## 五、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 六、变更：

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 当变更只是采购量增减时，按应标报价明细单中的单价进行结算。

## 七、验收

1. 由甲方负责进行验收考核，乙方协助。

2. 甲方在乙方提供相关服务的过程中，不定期对服务内容和质量进行考核。不达要求者，乙方承担一切损失和费用。

## 八、结算原则

中标单价一次性包死，不再调整，经甲方分级审批认可的采购量增减，在决算时按中标单价和实际数量调整。

## 九、付款方式

按考核结果支付费用，每年费用按平均数分二次支付，即每6个月考核合格后支付一次，每次付款前向采购人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足额增值税发票。

## 十、合同修改与解除

1. 本合同供需双方的任何一方无权对合同内容进行修改，本合同如需修改，必须达成书面协议，并作为该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 合同可以经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或按照《合同法》的规定单方解除。

3. 一方违约，另一方根据《合同法》规定单方解除合同的，若乙方违约，乙方应双倍返还定金，并赔偿甲方由于乙方行为而产生的其他损失；若甲方违约，乙方可以没取定金，并要求甲方赔偿因甲方行为而产生的其他经济损失。

## 十一、违约责任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的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如造成甲方超过违约金，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十二、争议处理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方与乙方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请杭州仲裁委员会根据仲裁规则仲裁。

2. 对于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损害的赔偿，由甲方与乙方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未能达成一致的，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 十三、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所列举的不可抗力。不可抗力一旦发生，证明文件由法律规定部门签署，并由甲、乙双方协商合同逾期履行和继续履行的方法，在此情况下，任何一方不能要求损失赔偿。

## 十四、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1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和中纬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三方公章后生效。

2 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与本合同有关的谈判文件及记录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果。

3 乙方履行义务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合同约定，甲方可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并不免除乙方赔偿损失的责任。



4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项，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请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5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乙方各执二份，鉴证方执一份。

6 适用法律：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公章）：杭州市富阳生态环境监测站

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签字）

地址：杭州市富阳区劳动路50号

电话：(0571) 633-24350

乙方（公章）：浙江同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签字）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银湖街道银湖创新中心11号楼8层

电话：0571-23218983

鉴证方（公章）：中纬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签字）

地址：富阳区富春街道体育馆路500号新凯商务楼5楼

电话：0571-58981560

签约时间：2021年 月 日

签约地点：杭州市富阳区

附件一

项目验收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功能模块	用户确认	
1 实时空气质量图		
2 实时热力图		
3 移动端平台		
4 数据服务		
未完成内容及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验收结果：		
参与验收人员签字：		
验收单位（盖章）：		
验收日期：		